

# 國際港埠入境人員 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1年9月20日修訂

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發放4劑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予**2歲以上 (入境日-出生日 $\geq$ 2年) 入境人員\***，請妥為保管，並依指定日期進行快篩檢測。

\*未滿2歲者不予發放快篩試劑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如有症狀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
於**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(D0/D1)**以1劑快篩試劑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檢測\*\*。

\*\*另3支快篩試劑，請於檢疫期滿當日(D3)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、於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使用。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（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）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等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於**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**關懷民眾時確認完成快篩，並填報快篩結果至防疫追蹤系統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1. 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，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。
2. **請衛教民眾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**

不明

快篩檢測  
結果

陰性

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病毒，不能代表安全無虞。

陽性

1. **請持續完成居家檢疫，檢疫期滿後請接續4天自主防疫並遵守相關規範\*\*\*\*。**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1. **請民眾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(含衛生所)，由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\*\*\*。**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\*\*\*快篩陽性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。

\*\*\*\*自主防疫相關規範，請參閱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